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65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7月15日为授予日,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258万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为公司限制性股票。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9,082万股的2.56%。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36元。
 5.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1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含子公司)下属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龙星化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龙星化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3.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
 1.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调整为116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258万股。除此之外,其他均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魏亮	董事、总经理	100	7.95	0.20
杨津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00	7.95	0.20
马宝亮	副总经理	100	7.95	0.20
乔习学	董事	28	2.23	0.06
彭玉平	董事、副总经理	28	2.23	0.06
马峰峰	董事、副总经理	22	1.75	0.04
孟奎	副总经理	22	1.75	0.04
边珂乐	副总经理	22	1.75	0.04
刘友发	副总经理	22	1.75	0.04
王冰	董事会秘书	20	1.59	0.0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6人)		794	63.12	1.62
合计		1258	100.00	2.56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已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何一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授予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魏亮	董事、总经理	100	7.95	0.20
杨津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00	7.95	0.20
马宝亮	副总经理	100	7.95	0.20
乔习学	董事	28	2.23	0.06
彭玉平	董事、副总经理	28	2.23	0.06
马峰峰	董事、副总经理	22	1.75	0.04
孟奎	副总经理	22	1.75	0.04
边珂乐	副总经理	22	1.75	0.04
刘友发	副总经理	22	1.75	0.04
王冰	董事会秘书	20	1.59	0.0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6人)		794	63.12	1.62
合计		1258	100.00	2.56

股。
 3.授予日:2024年7月15日。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36元/股。
 5.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魏亮	董事、总经理	100	7.95	0.20
杨津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00	7.95	0.20
马宝亮	副总经理	100	7.95	0.20
乔习学	董事	28	2.23	0.06
彭玉平	董事、副总经理	28	2.23	0.06
马峰峰	董事、副总经理	22	1.75	0.04
孟奎	副总经理	22	1.75	0.04
边珂乐	副总经理	22	1.75	0.04
刘友发	副总经理	22	1.75	0.04
王冰	董事会秘书	20	1.59	0.0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6人)		794	63.12	1.62
合计		1258	100.00	2.56

6.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4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30%

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8.本次激励对象资金的来源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购买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据此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在相关期间内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授予日为2024年7月15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摊销费用(万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258	2214.08	719.576	996.336	387.664	110.70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败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7月15日为授予日,以2.36元/股为授予价格,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1258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授予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64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龙星化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龙星化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
 1.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调整为116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258万股。除此之外,其他均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魏亮	董事、总经理	100	7.95	0.20
杨津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00	7.95	0.20
马宝亮	副总经理	100	7.95	0.20
乔习学	董事	28	2.23	0.06
彭玉平	董事、副总经理	28	2.23	0.06
马峰峰	董事、副总经理	22	1.75	0.04
孟奎	副总经理	22	1.75	0.04
边珂乐	副总经理	22	1.75	0.04
刘友发	副总经理	22	1.75	0.04
王冰	董事会秘书	20	1.59	0.0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6人)		794	63.12	1.62
合计		1258	100.00	2.56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已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何一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授予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魏亮	董事、总经理	100	7.95	0.20
杨津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00	7.95	0.20
马宝亮	副总经理	100	7.95	0.20
乔习学	董事	28	2.23	0.06
彭玉平	董事、副总经理	28	2.23	0.06
马峰峰	董事、副总经理	22	1.75	0.04
孟奎	副总经理	22	1.75	0.04
边珂乐	副总经理	22	1.75	0.04
刘友发	副总经理	22	1.75	0.04
王冰	董事会秘书	20	1.59	0.0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6人)		794	63.12	1.62
合计		1258	100.00	2.56

股。
 3.授予日:2024年7月15日。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36元/股。
 5.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魏亮	董事、总经理	100	7.95	0.20
杨津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00	7.95	0.20
马宝亮	副总经理	100	7.95	0.20
乔习学	董事	28	2.23	0.06
彭玉平	董事、副总经理	28	2.23	0.06
马峰峰	董事、副总经理	22	1.75	0.04
孟奎	副总经理	22	1.75	0.04
边珂乐	副总经理	22	1.75	0.04
刘友发	副总经理	22	1.75	0.04
王冰	董事会秘书	20	1.59	0.0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6人)		794	63.12	1.62
合计		1258	100.00	2.56

6.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4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30%

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8.本次激励对象资金的来源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购买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据此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在相关期间内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授予日为2024年7月15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摊销费用(万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258	2214.08	719.576	996.336	387.664	110.70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败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7月15日为授予日,以2.36元/股为授予价格,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1258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授予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锘威特 公告编号:2024-028
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8月1日14:00分
 召开地点:张家港市场会镇华昌路10号沙洲湖科创园B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对同一议案选择投票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7月15日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7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万股):833,221.32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顾军先生因出差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一致同意,共同推举董金元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五)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顾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3,221.320	100.000	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33,221.320	100.0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